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B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而其全部條件獲達成，並進一步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記認)所述彩星玩具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彩星玩具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之方式將彩星玩具及其附屬公司(「彩星玩具集團」)從本集團公司分拆，股息總額相等於不少於222,523,256股彩星玩具股份之面值，佔彩星玩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其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過戶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條件為相等款項將不會以現金支付，而按與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最接近之比例，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記認)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彩星玩具股份分派(「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予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使有關分拆、分派及過戶生效，惟：—

- (a)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並非在香港(於分派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澳門及美國者除外)，則有關之彩星玩具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該等人士，而會彙集於市場出售並將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倘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不足港幣100元，該款項會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零碎彩星玩具分派股份配額將不會如上文所述方式發行，惟將會由本公司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以分派方式進行分拆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待上述第A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其全部條件獲達成，並待通函所載批准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需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C**」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記認)；

以及授權彩星玩具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進行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計劃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B.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所載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需條件獲達成後，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生效日期**」)下午四時正起：—
- (a) 藉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實繳股本每股港幣0.09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股本削減**」)，以致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股份(「**已削減股份**」)；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及在其規限下，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動用進賬**」)；及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十(10)股已削減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併彩星股份**」)(「**股份合併**」)；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統稱「**股本重組**」)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

2. 「**動議**待通函所載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需條件獲達成後，按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修訂或加入(如適用)以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i) 公司細則第46條；

(ii) 公司細則第57A條；

(iii) 公司細則第66條；

(iv) 公司細則第67條；

(v) 公司細則第87(1)條；

(vi) 公司細則第96條；

(vii) 公司細則第120(2)條；

(viii) 公司細則第153條；

(ix) 公司細則第153A條；

(x) 公司細則第153B條；

(xi) 公司細則第154(2)條；

(xii) 公司細則第156條；

(xiii) 公司細則第160條；

(xiv) 公司細則第161條；及

(xv) 公司細則第163條；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修訂及／或加入公司細則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家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得派分派之權利，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

建議公司細則之修訂如下：—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

46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6條取代：—

「46.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必須親筆簽署。」

66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

「66.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對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為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各投一票。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作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為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如為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如為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e) 倘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由個人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授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為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

「66.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對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為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作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為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如為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如為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為公司股東，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67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7條取代：—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或秘書按照主席之指示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票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票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87(1)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

「87(1)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定告退。」

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

「87. (1)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股東(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職期間不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中。」

96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6條取代：—

「96. 董事有權以酬金方式就彼等作為董事之服務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該金額將以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法分配，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在任，則其酬金須按彼在任期間之比例分配。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有關董事袍金所支付的金額則除外。」

現有公司細則第96條：—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指示)，該金額將以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法分配，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將平均分配予董事會成員，惟倘任何董事並非於整個有關支付酬金之期間均在任，則其酬金須按彼在任期間之比例分配。有關酬金須視作按日期累計。」

120(2)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0(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20(2)條取代：—

「120(2)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為符合有關規定及達到其獲委派目的作出之行為(其他目的除外)，均具有猶如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影響及效果，而董事會將有權給予任何該等委員會薪酬，並於本公司的即期開支中出銷。」

現有公司細則第120(2)條：—

「120(2)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為符合有關規定及達到其獲委派目的作出之行為(其他目的除外)，均具有猶如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影響及效果，而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將有權給予任何該等委員會薪酬，並於本公司的即期開支中出銷。」

153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3條取代：—

「153.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方便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共同持有人。」

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

「153.根據公司法第88條，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方便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共同持有人。」

- 154(2)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4(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4(2)條取代：—
- 「154.(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給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而且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現任核數師除外)。」
- 現有公司細則第154(2)條：—
- 「(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給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而且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 156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6條取代：—
- 「156.核數師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 現有公司細則第156條：
- 「156.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 160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
- 「160.無論是否按照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告或文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視乎情況而定)，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按傳

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發行及流通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

「160.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作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之任何該等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告或文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視乎情況而定)，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刊登廣告送達。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161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1條取代：—

「161.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被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本公司秘書

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頁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被視作已於專人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遞。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文件。」

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

「161.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須以空郵寄出，並被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b)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被視作已於專人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遞。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163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3條取代：—

「163.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有關人士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

「163.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傳、電報或傳真訊息，倘於有關時間有關人士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並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

57A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57條，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7A條全文：—

「股東大會或任何級別之股東大會均可以容許全部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並即時以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形式進行，通過該等方式參與大會之人士等同已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153 A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全文：—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而言，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須資料)，須視為已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局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153B

緊隨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3B條全文：—

「153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3A登載一份財務報告摘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以有關方式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作經獲達成。」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杜樹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羅啟耀先生、俞漢度先生

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葉樹榮先生

* 僅供識別